

我對佛教的信仰，有頗大部份原因，是由於與「敦煌學」接觸。國內學者對敦煌的研究，以文學方面成就為最大。由於大部份素材已被運藏倫敦和巴黎，故目前的研究成果，恐怕仍未能稱得為總結，但儘管如此，至少我們已可得知，佛教傳入漢土，在文學方面有四項影響：

一、聲韻——由梵音刺激聲韻學的興起，從而又影響到詩律的建設。

二、小說——由俗講演變為說話，再發展而為通俗小說及章回小說。

三、戲曲——由俗講演變為說唱，影響戲曲形式，再迭變而為雜劇與傳奇。

四、民間文學——說唱從另一方面誕生，遂成為民間的說唱文學，如寶卷、彈詞，以至廣東的木魚書。

今年春，蒙香港中文大學校外課程部的好意，邀我講「佛學與中國文藝」的課程，課程內容即與敦煌學關係甚大。由於生活迫逼，故原來並未打算撰寫講稿，唯沈九成居士認為，所講的內容可整理成文於「內明」發表，因即將所擬講的部份內容，即前述的第二項，寫成此篇，以後倘有餘暇，當再就其他命題陸續撰述，而原來「未智廬說密」一題，便不得不暫時中止了。

敦煌學的內容浩如瀚海，我對它的接觸，僅可以說是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，談不上自己的心得，但私下裏却有一個願望，即

前輩學者對敦煌研究，都不是以佛教的觀點為出發，二十多年前，我一面讀有關敦煌的書籍，一面讀佛教經論，即希望能充實自己，將來以佛教的立場來整理敦煌。十五年前，鄭振鐸先生在廣州邀部份學人座談，散會後，曾與他談及敦煌問題（當然不能提出佛教觀點），蒙他好意，答允安排作專業研究，但過了一年多，我即問關來港，而從此脫離了文化圈子。現在看來，要完成自己的理想，希望是很渺茫了，但假如由這篇蕪文能引起佛教人士對敦煌學的重視，則未嘗不是一項意外的收穫。

佛經俗講

與

小說

談錫永

佛經體裁與俗講

印度佛經的寫作形式，與我國古代的傳統文學形式，有一點很大的差異：前者可以韻文和白文交替組成成篇，而後者則韻文和散文分離。

「大智度論」說十二部經稱：修多羅與祇夜及伽陀三者，為經文上之體裁。

這說話已概括盡印度的文體。所謂「修多羅」，即是全篇白文的結構，所謂「伽陀」，即是全篇韻文的結構，最突出的是「祇夜」，正是我們所欲強調的韻文白文混合體裁。

據「華嚴疏抄」，祇夜又有二體：

一應頌：即偈頌與白文相應，亦即先由白文部份述說，繼以韻文宣述其未盡之意，故白文與韻文的內容不重複。

二重頌：即偈頌與白文相重，亦即白文部份敘述完畢後，再以偈頌重複宣說，故白文與韻文內容相同。

至於韻文的形式，又極爲活潑。最短可爲二字句，最長可爲二十六字句，依字數多寡，分爲短句、前句、中句、後句及長句五種。當然，由於漢印文字結構不同，現在我們看到的漢譯本，是以五字句居多。

可以想像得到，當這前所未有的文體傳入漢土之後，自然覺得耳目一新，而當時的僧侶爲了弘法需要，便利用這新鮮的文體，發展成爲詠誦，——即所謂「轉讀」。

梁慧皎「高僧傳」記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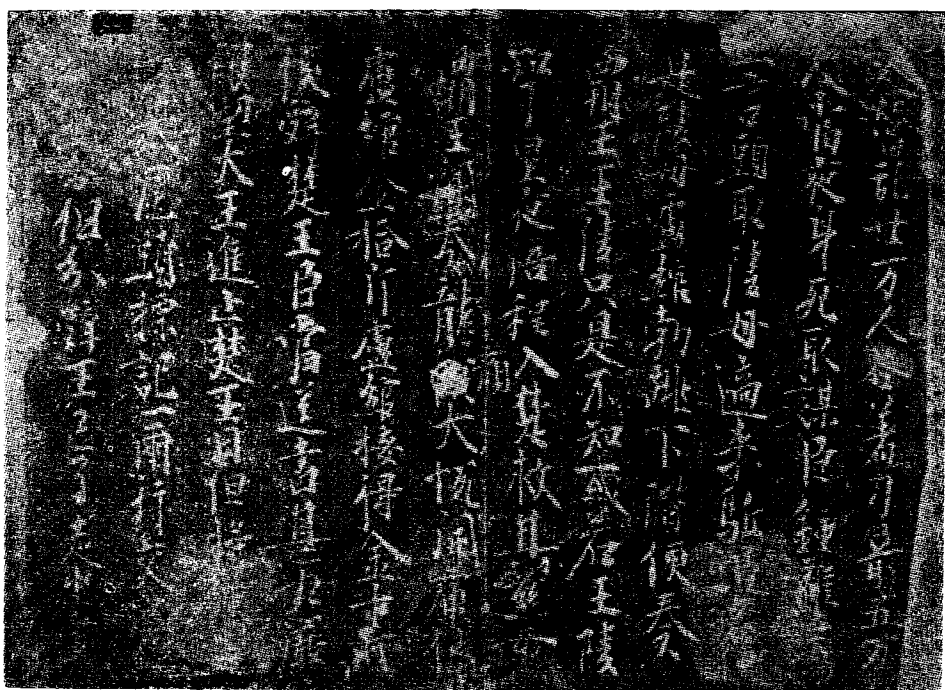
天竺方俗，凡是歌詠法言，皆稱爲「唄」。至於此土，詠經則爲「轉讀」，歌讚則稱爲「梵音」。

所謂詠經，顯然就是對佛經加以宣唱，故轉讀的「轉」，其意應是「歌喉宛轉」的「轉」，有音律的意味。對佛經不誦讀而吟詠，也恐怕正是由於經中韻白相間，引起僧人們對音律的興趣之故。

六朝時善於轉讀的僧人頗多，「高僧傳」中共提到一十八人，茲摘一則以見一斑：

（帛法橋）少樂轉讀，每以不暢爲慨，於是絕粒懺悔，七月七夕。至第七日，覺喉內豁然，於是作三契經，聲徹里許，遠近驚嗟。

帛法橋是晉時人，其後歷宋齊兩代，善轉讀的名僧輩出，可是遞至梁代，轉讀之法竟出現「或破句以全聲，或分文以足韻」的現象，爲遷就音律，竟至不能句讀，這恐怕是由於音樂發生變遷的緣故。因而到了唐代，便索性來一次大變革，即將轉讀發展成爲「俗講」。



漢八年楚滅漢與王陵變 原卷藏巴黎國民圖書館（編號P3627b）

俗講所依的音律，不依古制，故嘗被斥爲「淫聲」，如道宣「續高僧傳」稱：

鄭衛珍流，以哀婉爲入神，用騰擲爲輕舉，致使淫音婉變，嬌弄頗繁，世重同迷，黽宗爲得。未曉聞者悟迷，但貴一時傾耳。

唐趙璘「因話錄」也有提到當時著名的「俗講僧」文淑，「公爲聚眾譚說，假托經論。」可是「愚夫冶婦樂聞其說，聽者填咽寺舍。」則顯然很受歡迎。

由轉讀的不能句讀，變至俗講的一時傾耳，除了說是因爲音律改變了，所以文與聲能夠相諧之外，恐怕很難找出別的原因。故可以揣測，唐代時俗講的音律，其實已與當時的散樂相近。關於這點，段安節的「樂府雜錄」可以提出旁證。其「文叙子」一條云：

長慶中，俗講僧文叙善吟經，其聲宛暢，感動里人，樂工黃米飯，依其念四聲「觀世音菩

薩」，乃撰此曲。

宣四聲菩薩名號的音律已足譜成一曲，其聲調的變化自然很多姿多采，難怪聽者覺得悅耳了。而另一方面，也足以說明其音律基本上與散樂相同，如若不然，又焉能依之譜曲呢？

當然，俗講的音律，是有違轉讀的古制的。這種改革好不好，則見仁見智各有不同，道宣以之爲鄭衛淫聲，頗覺不滿，但贊寧的「宋高僧傳」，則有不同的評價，他說：

康所述偈讚，皆附會鄭衛之聲，變體而作，非哀非樂，不怨不怒，得處中曲韻。譬如善醫，以飴蜜塗逆口藥，

誘嬰兒之口耳。

這則是從對機說法的觀點來立論了。

然而由轉讀變為俗講，除了音律改變之外，尚有體裁結構的改變，也正是由於這項改變，才直接影響到後來的文學。

俗講的體制

宣講佛經，由兩人分司職責，是魏晉以來的古制。這兩個人，一稱法師，主詮釋法義；一稱都講，主吟誦經文。如「高僧傳」記載：

（支遁）晚出山陰，講「維摩經」。遁為法師，許恂為都講。

支遁講「維摩經」。是否採用轉讀的形式，不得而知，然而據六朝的碑版，則確有「講某經沙門」與「誦某經沙門」的著錄，則知講與誦的確分家。所以分家的緣故，大概由於講經要通法義、誦經需明音律，二美難併，不如分司為得。

「洛陽伽藍記」有一條記云：

崇真寺比丘惠凝死，一七日還活，具說：過去之時有一比丘，云是融覺寺曇謨最，講涅槃、法華，領眾千人。閻羅王云：「講經者心慎彼我，以驕凌物，比邱中第一麤行。今唯

試坐禪誦經，不問講經。」其曇謨最曰：「貧道立身以來，唯好講經，實不諳誦。」

更可見所謂誦經已是轉讀，因若只是一般的吟哦，曇謨最豈有「實不諳誦」之理。曇為魏時人，故魏人講經的規制亦可因此而知。

發展為俗講，則基本上仍保持轉讀古制，由法師說白、由都講唱經。但却又另多一職司，名曰「讚唄」——在文獻上亦稱為「唄唄」或「梵唄」。所以多這個職司，是因為俗講中另有經文以外的歌讚。

原來，一個詳備的俗講形式，其次第應如下列：

- 一 押座文
- 二 唱經題
- 三 開題
- 四 正文

- 甲 唱經
- 乙 說白
- 丙 歌讚
- ……

五 解座文

依此形式，俗講法會開始，是由讚唄讚押座文，所謂「押座」，蓋即後世所謂「定場」。通常於押座文的末尾，即引出「唱經題」這一項目，如現在的一缺名押座文，其最後四句這樣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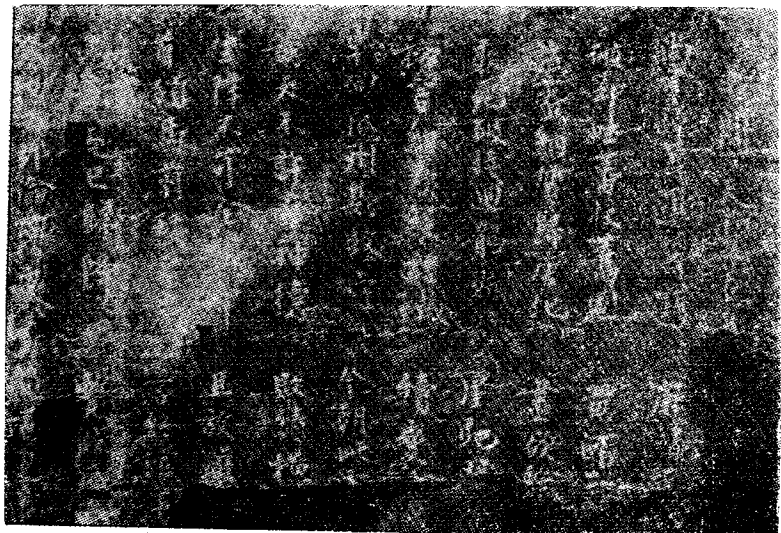
西方還有白銀臺，四眾聽法心總開，願聞法者合掌着，都講經題唱將來。

竟明明點出都講接唱經題。都講唱題大抵再無點染，只是老老實實唱出經文題目，然後接着由法師說開題。這個情形，可於「廣弘明集」中記梁武帝幸同泰寺講經一制得見。其文首曰：

都講積園寺法彪唱曰：「摩訶般若般羅密經。」

以下即接「制曰」云云，便是梁武帝所說的開題，蓋此會以法彪為都講，以梁武帝為法師也。

正文部份，則為都講唱經、法師說白、讚唄吟偈，其秩序井然。關於這情形，可摘錄一段「維摩詰經變文」為例說明：



張維深變文 原卷藏巴黎國民圖書館（編號P3451）

經云：佛告文殊師利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

言佛告者，是佛相命之謂。緣佛於會上告盡聖賢，五百聲聞、八千菩薩，從頭遣問，盡曰不任，皆被責呵，無人敢去，酌量才辯，須是文殊，實且故非難往，失來妙德，亦是不堪，今仗文殊，便專問去，於是有語告文殊曰：

三千界內總聞名，皆道文殊藝解精，體似蓮花敷一朵，心如明鏡照漂清。常宣妙法邪山碎，解演眞乘障海傾，今日筵中須受教，與吾爲使廣嚴城。

「經云」一段，即是都講所唱的經文；「言佛告者」一段，即是法師對經文的說白講解；「三千」兩偈，即是讚頌所唱的韻文。以下接着是法師與讚頌，一白一韻地交替，直至將都講所唱的經文演述完畢爲止。——上例引文之後，復有一大段說白、接着又是長頌，共計以五百七十字的白文和七十二句韻文，來講唱一十四字經文。

一節經文講唱完畢後，復由都講唱幾句經，接着又是一白一韻的講唱。如此重複，直至將全經講唱圓滿爲止。

最後一項的解座文，又是韻文的形式，故亦當由讚頌吟唱，茲摘錄一則的末四句，以見體例：

今朝法師說與眞，坐下聽衆莫因循，
念佛急乎歸舍去，遲歸家中阿婆嗔。

末兩句近於調笑，尤可見俗講的通俗之處。

俗講所依據的本子，卽所謂「變文」。這類變文在敦煌發現頗多，都是一白一韻相間的文體形式，然而其結構體製却彼此之間多所歧異。只有把這些不同類型的變文研究之後，我們才可以看到它對後世文學形式的影響。

變文的類型

所謂變文的類型，是就目前所能見到的材料，互相比較而得，這可以從形式上和內容上來區別。

首先談形式上不同的變文類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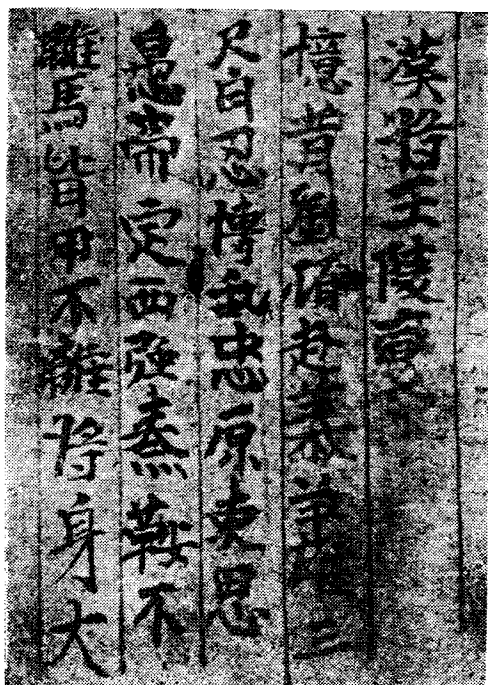
就變文中的白文部份比較，可將變文分爲兩類。一種是白文爲散文形式，另一種的白文則爲駢文。——這是第一種分類。就變文中的韻文部份比較，亦可將變文分爲兩類。一種是韻式爲七言的齊整結構，另一種是韻式雜有五言、六言的不齊整結構。——這是第二種分類。

據鄭振鐸先生的意見，依第一種分類法來看，散文形式的白文，固然影響了後世話本的文體，駢文形式的白文，却是後來小說中，對人物宮室加以形容的四六言對偶文體的根源。

依第二種分類法來看，後世彈詞、寶卷、以至廣東的木魚書、南音和龍舟歌，顯然都是承繼着變文的主要韻式而來，故都是七言的韻文。至於五言六言的夾雜，則直接影響了宋金雜劇，以至散曲。

如果比較變文中白文和韻文的功用，則可以發現，它是對佛經祇夜的承繼，因爲它和祇夜一樣，可以分成兩類。——這是變文的第三種分類：

一類與祇夜中的應頌體裁相同，卽白文和韻文的內容不重複；另一類則與祇夜中重頌體裁相同，卽白文之後，繼以韻文的重述。對後世小說影響最深的，當然是前一類，但也間會發現小說有受後一類影響的痕跡。



漢八年楚滅漢興王陵變
邵洵美先生藏

(未完待續)